

吾辈之抗争，即我辈之共争：作为对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与选择女性主义交叉回应的团结女性主义

作者：玛丽亚·冈萨雷斯 哲学博士；莉萨·A.琼斯 哲学博士

（刊载于《女性与社会工作》期刊）

摘要

女性运动历来具有多元性，而近几十年来，在个人选择与集体行动的分歧下，这场运动的多元性进一步凸显。这一现象的出现，得益于女性获得了此前并非人人可得的新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在新自由主义占据主导的社会语境中，部分女性主义者形成了“选择女性主义”的理念；与此同时，另一部分女性主义者则愈发强烈地呼吁跨身份的同盟支持、包容与团结。针对这一矛盾，众多学者（尤其是社会工作领域的学者）研究发现，选择女性主义存在诸多问题，反而可能加剧边缘群体所遭受的压迫。其中尤为突出的是，选择女性主义所倡导的“选择”逻辑，常被用来合理化部分女性的女性主义立场选择——这类选择仅让少数女性获益，却牺牲了与其他群体的团结，也放弃了对压迫的矫正。要解决这一复杂问题，需要深入探讨“同盟支持”的内涵及其潜在影响。因此，本文提出了**团结女性主义**的理论框架：这一女性主义路径以反抗压迫的团结为核心，倡导以具有包容价值导向的同盟支持替代选择女性主义，作为一种交叉性研究方法，回应女性运动中长期存在的“普世性困境”。

关键词

团结女性主义；选择女性主义；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团结；同盟支持；交叉性

2005年，琳达·赫希曼创造了颇具争议的“选择女性主义”一词，并在其2006年的著作《走向职场：世界女性宣言》中进一步阐释并剖析了这一概念。在赫希曼看来，选择女性主义的核心主张是：女性的一切自由选择，本质上都属于女性主义的范畴。她认为，选择女性主义框架下的女性，可自主决定外出工作、居家生活、生育十个或一个孩子、结婚或保持单身。显然，选择女性主义一经提出便引发了巨大争议。

比如，对其批判最为激烈的米夏埃尔·弗格森将其描述为：“这一理念迎合了美国社会的普遍认知，即女性运动已经赋予女性做出任何选择的自由”；而相对温和的克莱尔·斯奈德-霍尔则认为，选择女性主义是“主张女性主义应仅为女性提供选择，而非对其选择指手画脚”的理念。

发源于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分支的选择女性主义，将女性日常的各类性别化决策都纳入范畴——从言行、穿搭这类小事，到人生方式的重大抉择皆包含在内。弗格森曾对此作出批判性总结：“如今，‘所有选择皆属女性主义’的观点，甚至能为这些行为正名：涂口红、穿高跟鞋，参与《女孩狂野派对》节目，与男性发生性关系，观看色情内容，选择不生育，雇佣保姆，或是接受基于性别的劳动分工。”

在弗格森看来，选择女性主义的核心问题在于，它让女性得以逃避女性主义运动中拆解性别角色、反抗各类压迫的艰巨政治实践，转而只关注个人的愉悦与自我实现。即便某些行为和观念与女性主义的整体目标相悖，选择女性主义仍将其定义为“符合女性主义”的范畴。

并非只有弗格森一人对选择女性主义提出批判。朴等人指出，部分社会工作领域的女性主义学者，在研究中滥用“女性主义”这一标签，却并未真正研读或运用女性主义理论与相关研究。贝-郑则强调，需将青少年女性的性议题去个人化、重新政治化，她认为当下流行的“赋权话语”，与女性主义社会工作学者所倡导的、以推动集体社会变革为目标的真正赋权理念相去甚远。

在众多批判者中，弗格森的言辞最为犀利，而南希·赫希曼则将选择女性主义斥为“选择背叛”，态度最为尖锐。弗格森认为，选择女性主义的滋生，本质上源于女性“不愿为女性主义政治实践躬身入局、亲力亲为”的心态；由此可见，选择女性主义消解并弱化了女性运动的力量，且因拒绝挑战现状，从根本上延续了社会的不平等。

简言之，选择女性主义为了实现个人目标、满足个人愉悦，也为了避免冒犯父权社会、遭受批判或排斥，选择维护现有的主流社会体系。即便女性的某些选择最终会损害女性整体的平等地位，选择女性主义也拒绝对其作出批判性评判。此外，选择女性主义试图同时迎合女性主义者与父权制的主流社会，这一做法也让女性的集体政治行动变得几乎不可能。

弗格森的批判具有重要意义，且大体上站得住脚：只要女性仍未被视作一个因性别而遭受压迫的群体，追求女性平等的目标便无从谈起。但与此同时，也有学者对女性主义的“普世性”提出了合理质疑——具体而言，如果女性的生活体验千差万别，女性主义又该如何实现“普世化”，即真正为所有女性服务？

斯奈德-霍尔便主张，多元性、自决权与非评判性理念具有赋权的潜力，但她也承认，这一理念最终会导向个人主义的女性主义路径：既忽视了女性作为受压迫群体的整体性，也阻碍了推动社会结构变革的集体行动。这表明，女性主义的普世性困境，本质上是因为其理念方向从一开始便存在偏差——女性主义应追求对所有边缘群体的包容，以及反抗压迫的团结，而非所谓的“普世性”；后者往往沦为维护主流女性主义理念的工具，迫使所有边缘女性被迫向其靠拢。

因此，尽管斯奈德-霍尔从个人层面为选择女性主义的辩护存在问题，但当我们从**交叉性**的视角审视时，她所倡导的多元性理念便具备了更强的说服力。

当我们意识到“不存在普世的女性体验”，不同女性遭受的压迫各有不同时，基于多元性、自决权与非评判性的交叉性研究方法的重要性，便不言而喻了。女性的压迫体验差异，不仅源于性别，还与种族、宗教、性取向、阶级、身体能力相关，更源于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交织。这些研究成果为女性主义发展作出了不可或缺贡献，也让“女性”“特权”“压迫”是单一、固化概念的浅薄认知不攻自破。

正因如此，交叉性女性主义有时会被误读：物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以“普世女性”为视角解读它，而女性主义的反对者也对其存在普遍误解。交叉性女性主义甚至被不公正地贴上“分裂女性运动”的标签，而非“凝聚女性力量”的理念。但事实上，交叉性的核心价值，正在于它能够跨越不同维度的现实压迫，实现不同群体的联结。值得一提的是，鲍彻在探讨社会工作实践中运用交叉性方法的重要性时，也承认在女性议题上构建紧密同盟的难度之大。

本文将聚焦这一争议的核心问题：通过从交叉性视角理解女性压迫的多元性，为调和选择女性主义与女性集体行动的需求寻找路径。同时，本文也将探讨凯瑟琳·罗滕伯格的相关观点——她在研究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兴起时，反驳了“将女性主义的自私个人主义倾向归咎于自由主义”的观点。

尽管本文并非为自由主义辩护，但我们认同罗滕伯格的看法：选择女性主义中的自私倾向，并非源于自由主义本身，而是源于新自由主义受益者所拥有的、未被正视的特权。

安·卡德、玛丽莲·弗里德曼、戴安娜·迈尔斯等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曾以不同方式重新解读“选择”：将其从个人化、以自主为核心的概念，转化为具有关系属性的概念。弗里德曼写道：“所谓自主，核心在于一个人的主体认同，以及她的渴望、诉求、关切、价值观与信念。”

由此，卡德提出的“畸形欲望”概念便具有了重要意义——“受压迫者逐渐渴望那些压迫自身的事物，其欲望偏离了本应追求的美好事物，甚至基本需求”，这一概念为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解读受压迫女性的“关系性自主”提供了关键视角。

但罗滕伯格指出，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这些重要内涵，在新自由主义语境下被刻意忽视，取而代之的是将“攀登权力阶层”视作“女性主义的目标”。基于这一关键区分，本文将以交叉性阐释方法与同盟支持理念为基础，在罗滕伯格的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尤其聚焦以价值观为核心的团结与反压迫理念。最后，结合同盟支持模式在社会工作领域的应用实践，本文将提出重塑女性主义团结的八大原则。

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

罗滕伯格将个人主义的选择女性主义精准定义为**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并将其描述为：

“一种占据主导地位的政治理性，它渗透于国家治理与个体内在认知的方方面面，将个体规范地塑造成具有企业家思维的行动者，进而催生新的政治主体与社会身份。新自由主义时代的核心特征之一，便是将人类的一切活动与努力，都用企业家的逻辑来解读。”

在现实中，新自由主义让许多女性的发展机会变得更少——比如贫困女性，她们难以承担或获得育儿服务。最终，这些问题推动交叉性研究对自由主义女性主义提出批判，认为其未能理解压迫的交叉性本质；而这一批判也让女性主义的“普世化路径”受到质疑，因为这类路径往往优先代表拥有关系性特权的群体利益，而非边缘群体利益。

在罗滕伯格看来，自由主义女性主义与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本质区别在于：前者批判自由主义的弊端，力求让其更具包容性；而后者则对新自由主义毫无批判，反而主动融入并享受其所谓的“红利”。

具体而言，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的“新自由主义特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她们否认制造社会不平等的社会、文化与经济因素；另一方面，她们将自身的福祉与自我关怀完全归为个人责任，而这种责任的实现，愈发依赖于通过成本收益计算，实现工作与家庭的“完美平衡”。由此，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将持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从结构性问题转化为了个人问题。

罗滕伯格指出，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核心，是通过高度个人化、强调个体责任的方式平衡工作与家庭，实现个人幸福，而这一理念本质上是维护现状的。它默认所有女性都能获得有价值、高薪酬的工作，足以承担育儿成本——但这显然与现实不符。

因此，新自由主义本质上与阶级和资本主义紧密相关，且与根茨提出的“后女性主义”高度相似。根茨将后女性主义描述为具有“企业家思维”的理念，属于中左翼的“第三条道路”，体现为微观政治实践；她认为，这一理念再次将女性主义降格为深度嵌入消费主义体系的个人主义。

部分女性主义者对年轻女性面临的新自由主义压力持更乐观、包容的态度，但更多学者则表示反对。比如，布鲁克斯在对后女性主义的深入研究中提出，包容新自由主义现实，或许有助于摆脱传统女性主义的束缚，形成非霸权的女性主义理念，为本土、原住民与后殖民女性主义发声。

但罗滕伯格、根茨等批判者的研究则有着深厚的学术积淀，尤其深受费瑟斯通的影响——费瑟斯通便将消费主义女性主义与新自由主义直接关联。这一研究脉络在巴内特-韦泽的成果中达到顶峰，她追踪了这一发展趋势，并指出：将女孩视作“消费者/商品”的赋权模式，无法解决导致女性被剥夺权利的社会经济体系问题。

在这一研究背景下，古德金指出，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在社会工作领域的问题尤为突出；她与巴伦泰因还解释道，这种有缺陷的赋权理念之所以盛行，是因为“选择女性主义、后女性主义或商业化女性主义”的推动——而这些理念，本质上都是新自由主义对女性主义原则与目标的篡夺。

这一观点看似佐证了斯奈德-霍尔的主张，但罗滕伯格随即指出，新自由主义的本质，实则催生了以西方为中心的帝国主义心态。这种心态将西方的自由主义、幸福与成功理念（如“美国梦”）视作普世标准，认为所有女性都能实现，而非仅为少数特权女性所拥有。

此外，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还将这些理念作为道德优越感的依据，评判其他文化——而这些文化的性别与性取向观念，往往与被西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主导的自由主义理念不同。比如，西方社会试图“解放”选择佩戴头巾的穆斯林女性，便是典型例子。

斯奈德-霍尔对多元性、自决权与（文化和性层面的）非评判性的倡导，本身具有坚实的合理性，但本文与她的分歧在于：她将这些理念与选择女性主义绑定，并声称“女性主义无法实现集体化”。

要实现宏大的政治目标与社会变革，女性主义必须成为代表所有女性的团结力量。因此，核心问题依然存在：女性主义如何才能做到足够包容，既反抗影响所有女性的父权制压迫，又能关注并为最脆弱的女性群体发声——包括有色人种女性、女同性恋者、宗教少数群体女性、跨性别女性、酷儿女性、残障女性，以及同时属于多个边缘群体的女性？

对此，本文认为，女性主义必须以**基于价值导向同盟支持的团结理念**为核心。

同盟支持与团结女性主义

同盟支持，指拥有特权的群体为边缘受压迫群体的权利发声、提供支持；这一理念与“团结”相关但又彼此独立，且远比表面看起来复杂。二者的共同核心是：承认个体虽可能拥有相同或相似的目标，但也存在不同的体验与优先诉求。

这种对“主体立场”的关注，在克里斯蒂·多森的研究中得到了体现——她将柏拉图的“洞穴寓言”发展为理论工具，用以阐释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所遭受的认知压迫与排斥。多森认为，只有通过认可“部分体验性知识的缺失”，丰富共享的认知资源，才能消解这类压迫。

但同盟支持也存在局限性与问题，即便在特权群体自称“同盟者”，并借此获得关系性权力与特权时，也可能复刻原有的权力结构。也就是说，女性主义者所选择的**同盟支持类型**，至关重要。

在众多相关研究中，格伦达·拉塞尔与贾尼斯·博汉的分类研究尤为深刻，其观点与基思·爱德华兹的研究高度契合——爱德华兹则撰写了该领域最具影响力的论文之一。

爱德华兹将同盟支持分为三个核心阶段：基于个人利益的同盟支持、基于愧疚感的同盟支持，以及基于社会正义价值观的哲学式同盟支持。拉塞尔与博汉则对这一分类进行了细化，将同盟支持分为“关系导向型”与“价值导向型”，以及“身份导向型”与“观点导向型”。这些分类存在诸多相似性：事实上，“价值导向型”与“观点导向型”的同盟支持几乎难以区分，唯一的差异在于，价值观比观点更具深度，也更能影响人的情感与行为。

由此，这两种同盟支持，分别对应爱德华兹提出的“正义导向型同盟支持”中，更深刻与更表面的两种形式；同时也与维拉吉·帕特尔的观点一致——帕特尔反对“白人与非白人”的二元对立（这种对立会延续种族等级制度），转而倡导**具有包容性的价值导向型同盟支持**：包容所有被种族化的群体，同时承认白人也可能成为白人特权的受害者。

而“关系导向型”与“身份导向型”的同盟支持，则差异更大。

关系导向型同盟支持：个体因对自己认识、关心的人的遭遇产生同情，而向特定身份群体提供支持。换言之，是个人关系带来的个人利益（如爱德华兹所言），让其对受压迫者产生同情——比如，有一个女同性恋姐妹的人，会为同性恋群体发声。

身份导向型同盟支持：无需个人关系作为媒介产生同情，但仍需对特定身份群体抱有明确的关注，而爱德华兹指出，这种关注往往与（特权群体的）愧疚感相关。比如，为LGBT运动发声的异性恋同盟者，其支持的核心是推动LGBT群体的个体与集体福祉。

同盟支持的固有问题在于，它本质上预设了一种权力等级：占据优势的“同盟者”，与处于弱势的“受压迫者”。而在交叉性分析框架下，这种固有权力结构会因同盟者的行为与主体立场，变得更加复杂。

此外，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是：部分人出于个人利益，或出于善意但欠考虑的原因，自称某一受压迫群体的“同盟者”，但该群体并不认可这一身份，也未赋予其这一称号。这会让这些“同盟者”获得，或让其自认为拥有本不配得的“无辜光环”。

朱莉·格林伯格对“团结”与“同盟支持”的区分，便印证了这一点：她发现，身份导向型的同盟支持，让她仅凭“身份”便盲从有色人种的观点，最终导致了可预见的失败——而这一失败，源于她对同盟支持的主观臆断。这一点对社会工作及相关研究领域也具有重要启示：格林伯格这种主观的身份导向型同盟支持，让她意识到，自己实则让那些本想帮助的人陷入了困境。

她曾写道：“作为反种族主义的同盟者，我们这群白人神职人员，在很多方面让这位非裔美国领袖陷入了失败——我们表面上支持她的提案，内心却毫无落实的热情。”

由此可见，同盟支持往往具有“象征性”，还可能具有剥削性：将少数群体强行推上“受压迫群体代言人”的位置，为更具特权的白人群体谋利。正如吉布森所言：“少数群体每天都要承受少数群体压力，他们根本没有精力为其他受压迫群体发声。”

也就是说，若不仔细考量同盟支持与包容的关系，同盟支持——尤其是“成为同盟者”这一行为，便会存在严重的问题。

而**团结**，则与同盟支持及其局限性、问题性形成了鲜明区别：团结是主动的、有原则的，且不预设主体立场。无论自身拥有多少特权，任何人都能与任何受压迫群体站在一起，而“站在一起”本身，就是一种行动。

因此，正如爱德华兹所言，有原则的价值导向型同盟支持，应摆脱个人利益、愧疚感与自我标榜的束缚，走向与所有社会正义倡导者并肩的、有原则的团结。

爱德华兹与拉塞尔、博汉对同盟支持动机的深入分析，整合了两个核心问题：权力等级的延续，以及过度关注身份而非价值观导致的帮扶失效。拉塞尔与博汉认为，关系导向型或身份导向型的同盟支持，往往会催生家长式的“拯救行动”，将受压迫群体视作象征性的存在。

她们指出，以往的同盟支持研究过于个人化，未能发掘集体行动与团结的潜力——而具有包容性的价值导向型同盟支持，恰恰能实现这一潜力。她们写道：“同盟支持是集体行动的核心概念，而以往研究却只关注个体，这颇具讽刺意味。”

与之相对，以价值或原则为身份核心的同盟者，开展行动的初衷，正是将性别偏见视作对普世正义与权利原则的公然违背。同盟者应警惕那些将受压迫群体象征化、幼稚化、边缘化的行为，也应避免让特权群体成为话语中心。将不同身份群体纳入对话，带来的视角差异，能让讨论、问题解决与行动变得更有深度。因此，对主体立场的探讨，应成为常态。

由此可见，以包容的价值导向开展同盟支持，将团结、反压迫等核心价值置于首位，便能在不诉诸选择女性主义这类原子化解决方案的前提下，化解不同女性主义流派的矛盾——尤其是考虑到选择女性主义极易被新自由主义所篡夺。

作为一场反压迫运动，同时也是社会工作领域的女性主义理念，女性主义的核心价值是**反抗压迫**。因此，女性主义所倡导的理想价值，必须具有根本的包容性与交叉性。

因为我们每个人，都以不同方式参与并促成了关系性的压迫，所以我们需要走向团结，承认自己在流动、多元的社会关系中，都参与了压迫的构建。事实上，正是这种承认，让团结得以发挥作用。

因此，植根于同盟支持研究、关注特权与压迫之间复杂交织、具有关系性与流动性的**团结女性主义**，或许能为女性运动的凝聚提供关键路径。尤其重要的是，它能调和两类女性主义的矛盾：一类是将代表女性群体的集体行动置于核心的女性主义，另一类是在交叉性框架下追求多元性与自决权的女性主义。

正如苏珊娜·沃尔特斯所言：“将交叉性女性主义指责为‘分裂运动’，或认为其要求‘身份立场的绝对统一’，都是对这一理念的歪曲，忽视了交叉性女性主义的理论深度，以及它在复杂且成功的政治联盟中的实践成果。”

归根结底，交叉性女性主义这类复杂运动的目标与任务极为宏大，唯有凭借反抗压迫的共同价值，才有可能实现——这就需要团结，尤其是在社会工作领域，因为该领域的核心目标，是始终如一地、有效地为最脆弱的群体提供支持。

要在实践中实现这一目标，女性主义者需要更清晰地定义“平等”的内涵与愿景——尤其是适用于不同种族、性取向、国籍、身体能力、阶级与信仰的女性的平等。

正如罗滕伯格所写：“许多资深女性主义者不禁发问：一场曾以女性解放为目标（尽管存在诸多问题）的运动，如今却被高度个人化的话语定义，不再追求社会正义或集体正义，这究竟意味着什

么？”

实现包容、认可与平等，是千百万女性内心共同的愿景与追求，也是她们团结的核心——尽管作为个体，她们的外在表现千差万别。而团结女性主义，正是实现这一愿景的路径。

特权的个体化作用

罗滕伯格的观点颇具说服力：女性运动应围绕最边缘的群体构建有组织的团结，而非围绕少数成功的白人女性——而这些白人女性，作为女性主义者与女性主义学者，长期主导着女性运动。

女性主义者与学者必须认识到社会变革的一个核心事实：任何社会变革，最初都只有少数人倡导，但许多人都将其核心目标视作自身追求的一部分。而让变革成为现实的，是一个能够“站起来、共思考”的运动，正如罗莎琳德·吉尔所言，唯有如此，才能通过变革性理念推动社会改变。

或许并不存在一个能定义“真正的女性主义”的“普世女性”，在交叉性分析框架下，特权与压迫也并非固化的概念——它们具有关系性与流动性，但**站在一起反抗一切形式的压迫**，依然是一种具有变革力量的理念。

正如贝尔·胡克斯所深刻阐释的，绝大多数女性都渴望实现社会现状的根本改变——这一事实表明，所有女性都承受着一种共同的不满，只是程度不同。这种不满体现在方方面面，但只有部分表现形式被定义为“女性主义”，并在新自由主义与选择女性主义中被推崇。尽管这种内部分裂严重削弱了女性集体改革的潜力，但这一现象依然存在。

但我们必须承认：每个人都拥有自己的特权，也都遭受着不同形式的压迫。对部分女性而言，这种不满是深切的痛苦与绝望；而对另一些女性而言，压迫则体现为暴力。有的女性被边缘化，有的女性则只能在沉默中压抑自己的愤怒与愤慨。有的女性只能通过焦躁表达自己，有的女性则以极端的方式宣泄情绪。

这些多样的表现形式，指向的是同一个核心问题：在多元的权力支配体系下，无数女性内心的不满，已然成为她们的宿命——而个体化的新自由主义/选择女性主义，无法解决这一问题。

当然，女性主义从诞生之初，就并非为满足现状、安于舒适的人服务，而是为拥抱边缘群体、受压迫群体、被排除在舒适生活之外的人，并为她们争取解放。

用罗滕伯格的话来说，女性主义从来不是“寻找某种幸福的平衡”——这种理念会让集体反抗的激进思想失去力量，将革命者原子化，将行动场域从公共领域转移到个体的内心；同时，它还将社会变革视作一种内在的、唯我论的情感体验。

女性主义的使命，是动摇根深蒂固的支配、权力与压迫体系。因此，在罗滕伯格看来，女性主义不能流于表面，而必须扎根深处。个体化的新自由主义与选择女性主义，无法实现这一目标。

她指出，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个人化倾向如此严重，以至于它完全脱离了社会不平等的语境，因此无法对男性的支配、权力与特权结构，作出持续、深入的分析。值得注意的是，弗格森认为选择女性主义也存在同样的问题：“选择女性主义之所以能持续吸引女性主义者，是因为它为我们提供了一条捷径，让我们得以逃避‘将个人问题政治化’的困境。”

也就是说，新自由主义与选择女性主义，消解了女性团结的必要性，让女性主义陷入表面化。唯有通过更团结的行动，直击多元压迫的根源，女性主义才有可能战胜一切形式的压迫。

这正是帕特尔呼吁“包容所有人的同盟支持”的原因，也是弗里德曼等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倡导“集体自主”的原因——集体自主，即一个人的自主，必须以承认他人的需求为前提。同时，这也是罗滕伯格认为女性主义不能沦为新自由主义或单纯的选择女性主义的原因：这类女性主义，最终只会服务于那些“潜力巨大、追求向上流动的女性”。

构建更包容、更团结的女性主义，无疑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事实上，正是这一挑战，让弗格森提出：女性主义若想真正契合其反压迫的初衷，女性主义者必须承认，“践行女性主义的生活”本身就是一件艰难的事。

也就是说，女性主义的核心，不应是做出个体化的选择，而应是做出能培育**包容的价值导向型同盟支持**的选择，将反抗一切形式压迫与支配的交叉性价值置于首位——即便这会让拥有特权的女性主义者的生活变得更艰难。

分裂的女性主义

有一类女性主义者，其理念更能兼顾不同维度的压迫与支配现状。她们以**基于交叉性反压迫价值的、包容的价值导向型团结**为核心开展女性主义实践，致力于反抗父权制与各类压迫性支配。

她们拒绝将自己的特权视作“理所当然”，因此主动拒绝为自身谋求特权利益；同时，她们利用自己所拥有的特权，为自身所属群体之外的边缘群体，开展包容性的支持行动。

这些女性主义者理解帕特尔所倡导的“包容性同盟支持”，并以“对社会正义的哲学式坚守”践行这一理念。她们认为，这两者是构建真正具有普世性的女性主义的核心——没有它们，反压迫的社会便既无法想象，也无法实现。

但问题在于，若不重构现有的权力体系，便无法实现社会的根本变革，也无法实现性别、种族、身体能力、社会地位、性取向、身份、信仰、阶级等各方面的真正平等。

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并非如部分女性主义者所言的“女性的选择”，而是**有效的同盟支持所带来的团结**。原因在于，受压迫群体的维权行动已持续了数百年，本应足以实现目标，但压迫依然存在——这是因为特权群体利用了受压迫群体之间缺乏团结与共同目标的弱点。

正如胡克斯所痛切指出的：“显然，只要我们集体否认压迫体系对我们生活的影响，我们就永远无法拆解这一体系。”

包容性同盟支持所带来的团结，是实现反压迫目标的最佳路径——因为如果一场维权运动，将精力更多地消耗在内部的分歧与争斗上，而非对抗所要改变的体系，那么这场运动便毫无价值。

也就是说，女性运动之所以未能充分实现其目标，并非因为缺乏野心或努力，而是因为未能站在一起反抗压迫。将团结置于女性主义的核心，是战胜压迫的必然要求；而当社会中的特权力量（或新自由主义与选择女性主义影响下的女性主义者自身）将女性运动分裂为彼此对立的派系时，女性主义者便会不断错失推动外部社会变革的机会，反而陷入内部的纷争。

因此，提升（或在当下重拾）女性主义作为解放运动的有效性，本质上是一个**与其他受压迫群体保持团结**的问题。究其原因，一场运动的成功，更多源于其清晰可辨的道德导向，而非表面的表演性行动。

事实上，弗格森认为，女性主义的核心并非“摒弃评判”，而是“做出正确的评判”：“如果我们认真对待‘个人的即政治的’这一前提，那么我们就必须拒绝这一观点：对个人问题的政治分析，必然带有评判性。”

归根结底，构建团结女性主义，依赖于女性主义者与其他反压迫运动联结的能力——同时，女性主义运动必须由受压迫群体的需求引领，这些需求必须被原汁原味地倾听，而非被主观臆断。

这种联结能力，主要取决于是否能清晰地展现出**挣脱压迫的强烈意愿**。这就要求拥有特权的女性主义者拿出勇气与决心，放下自身利益，接受运动外部那些希望维护特权、延续压迫的群体所带来的牺牲与困境。

这类同盟的构建，只能依靠拥有**包容的价值导向愿景**并愿意付诸行动的人。如果说战胜压迫，意味着通过同盟支持重拾团结、反抗一切支配体系，那么这一目标，绝不可能由那些只是大致朝着同一方向前进、却彼此疏离的运动实现。

也就是说，单纯的交叉性女性主义或许并不足够，必须将其重构为**团结女性主义**。尽管女性主义内部的争议具有实质性意义，且被新自由主义与选择女性主义进一步加剧，尽管某一种理论路径看似足以实现解放，但这些内部探讨，在对抗根深蒂固的支配体系时，所产生的解放力量却相对有限。

要解决深层的压迫问题，并非依靠消解内部争议，而是要放下内部矛盾，构建一个由单一、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原则（如团结）联结的女性主义身份。

重塑女性主义团结的八大原则

为了重塑女性主义内部的团结，本文将聚焦同盟支持的实践要求，构建以交叉性价值为核心的团结女性主义——这一理念深受贝尔·胡克斯的观点启发：

“显然，许多女性盗用了女性主义的名义，为自身谋利，尤其是那些站在运动前沿的白人女性；但我并未因此放弃，而是选择重新诠释‘女性主义’这一概念：从真正的意义上来说，成为女性主义者，意味着希望所有男女，都能从性别化的角色模式、支配与压迫中获得解放。”

为此，本文提出构建**包容性同盟支持女性主义**的八大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源于本文的分析与实践经验，并结合了爱德华兹的同盟支持三阶段模型、马拉利的同盟支持实践建议，以及吉布森将“同盟模型”应用于社会工作教学的研究成果，进行了细化与优先级排序。

其中，本文尤为关注爱德华兹的观点：同盟支持的发展，往往从基于个人利益的阶段（如关系导向型同盟支持），过渡到基于愧疚感的阶段（如身份导向型同盟支持），最终走向基于社会正义价值观的哲学式坚守阶段（如价值导向型同盟支持）。

同时，吉布森对同盟支持中“认知、态度/信念、行动/技能”三大要素的阐释，也为原则的优先级排序提供了重要参考。吉布森认为，认知是必要的，但并非充分的；要实现有效的同盟支持，还需要有意识的决策、对话式的反思，以及对（有技巧的）行动的坚守。

因此，以下八大原则整体遵循“从认知出发，影响态度，推动行动”的框架，同时融入了实践路径：引导潜在的团结伙伴，从基于个人利益的同盟支持，经由愧疚感（将其转化为积极成果），最终走向基于价值导向的、有原则的团结。

最后，考虑到同盟支持整体存在的问题与局限性，本文提出的八大原则，试图在这一理论模型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推动其向反压迫的团结理念靠拢；并在最后特别提醒：即便遵循这些原则，同盟支持仍存在难以避免的局限性。

原则一：在以同盟支持为组织基础、以反抗压迫的团结为核心的女性运动中，为选择女性主义保留有限的空间

同盟支持并非意味着放弃个人关注，不同的利益诉求与运动的分裂并非同一回事——事实上，认真应对广泛的社会问题，必然会催生多元的利益诉求。因此，问题的关键，并非女性主义者根据自身不同的利益诉求开展多样化的实践（这与团结女性主义并非本质对立，因为这些实践能为围绕解放的各类议题构建团结提供机会），而是要明确选择女性主义的**局限性**。

从理论与实践来看，战胜压迫、解放受压迫群体，无法通过“削弱特权群体的特权”实现（特权群体会凭借其更大的权力，坚决抵制这一做法），而只能通过“让被排除在特权之外的群体，获得更多特权带来的益处”实现。

这正是民权运动、同性恋骄傲运动与女性运动的核心思路，也是包容性同盟支持对团结女性主义的价值所在。但与此同时，特权群体几乎绝不会支持这一过程——因为特权的本质，就是维护自身的存在。这一事实进一步加剧了新自由主义带来的压迫，也让那些拥有暂时、关系性特权的女性的选择，让女性主义变得肤浅。唯有受压迫群体为争取平等与正义而奋斗，努力获得特权群体视作理所当然的社会机会，这一过程才能实现。

理想的状态是，拥有更多特权的同盟者能参与其中、躬身实践——而这这就要求相对特权的女性，为更深度受压迫的女性做出牺牲，适度放弃自身的“选择自由”。

拥有特权的女性应牢记：她们所拥有的优势，并非由某种神秘力量凭空构建于社会之中，而是特权群体利用自身的特权，在社会内部不断巩固的结果。也就是说，特权一旦形成，便会自我维系，这也让“精英统治”的神话，成为特权群体缓解愧疚感的安慰剂——而这些特权群体，本就因权力结构而处于优势地位，也必然参与了压迫的构建。

历史证明，受压迫群体无法依靠他人的“拯救”摆脱压迫，在一个不公正、不平等的社会中，她们也不可能被赋予特权——尤其是在那些看似友好、实则基于个人利益的关系导向型同盟支持之下。

正如弗格森所言，“个人的即政治的”——因此，女性主义不能畏惧政治，也不能以“选择”为借口放弃政治实践；它需要通过牺牲与实践，提升人们对特权的认知，直到所有的差异与不公，都得到切实的矫正。

要实现这一目标，女性主义需要通过倾听、团结与包容，凝聚相对受压迫群体的力量；同时，通过唤醒相对特权同盟者的同情，让她们理解问题的本质，从而从内心认同变革的必要性。

原则二：构建反抗压迫的团结，必然需要牺牲；尽管需正视女性主义者面临的现实物质障碍（这些障碍会限制其行动能力），但所有能践行的、摒弃新自由主义的牺牲，都值得为之努力

弗格森指出：“女性主义者需要对个人问题进行公开的政治评判——包括性、职业选择、穿搭与妆容、亲密关系中的权力关系，因为重构我们的个人生活，是重构我们共享的世界的核心环节。”

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为受压迫群体所做出的任何妥协，与压迫得到显著矫正后（包括女性在内的）受压迫群体所能获得的益处相比，都微不足道。

唯有在新自由主义与选择女性主义语境下，才会滋生短视的自私心态，将个人自主置于集体自主之上，从而忽视一个核心事实：真正的解放，必须是所有人的解放。

而要实现这一目标，首先必须通过**合理的同盟支持与团结**，实现女性主义内部的凝聚。

换言之，如果更多的女性主义者，没有被选择的诱惑、新自由主义的浮华与男性的认可所蒙蔽，而是坚定地维护受压迫群体的利益——尤其是那些遭受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帝国主义、能力歧视、恐同、阶级压迫，以及其他与女性主义交织的压迫的群体；如果在社会重构的过程中，更多的女性主义者能以捍卫女性“选择自由”的同等决心，坚守反抗一切压迫的信念，要求为所有被权力体系压迫的群体争取正义；那么今天，我们很可能已经实现了平等。

与拆解压迫性支配体系这一伟大目标相比，为了选择女性主义或新自由主义的诉求所做出的一切妥协，即便看似重大，也都微不足道。

归根结底，一场希望通过重构社会、战胜压迫的女性主义（即便这一理想在实践中看似不切实际），必须认识到：只要牺牲个人的选择、自主与机会，能为他人摆脱压迫创造可能，那么这些牺牲，便都是微不足道的。

原则三：一场追求文化变革的运动，无法仅依靠提升认知、开展学术研究，或说服掌权的特权群体（主要是白人男性）取得成功；它必须构建属于自身的文化与政治影响力

这种影响力，不能是罗滕伯格所批判的、自我维系的新自由主义式权力，而应契合弗格森的理念：既不依附于新自由主义，也不盲从自私的个人选择，而是以交叉性为核心，进而实现同盟支持。

同时，承认每一个边缘群体拥有权力的权利，也是合理的。每一场旨在帮助受压迫群体摆脱困境的运动，都有责任（而非仅仅是权利）将其理论转化为实践。

从这一点来看，选择女性主义存在明显的缺陷：其过度的个人化倾向，让它无法在任何一个核心领域凝聚力量，实现理论向实践的转化。

如果女性主义的解放，仅仅是为少数特权女性争取选择自由（如选择女性主义所主张的），那么这并非真正的解放；真正的解放，必须拆解那些限制其他女性发展机会的压迫体系。也就是说，女性主义若想反抗压迫，便不能仅为其最具特权的倡导者提供选择的自由。

原则四：女性主义要实现团结，必须改变文化；而改变文化，首先要改变定义文化的话语体系

因此，女性主义的教育，必须通过社会提升间接实现——正如胡克斯所言，“女性主义的政治，是构建出来的，而非天生的”。而实现这一点的最佳路径，便是**以哲学式的坚守，开展包容的价值导向型同盟支持与团结**，尤其要做到：倾听受压迫群体的声音，将提升的认知转化为实际行动。

唯有始终坚持这一路径，才能让人们感受到解放的力量，让所有受压迫群体都能充分参与到正义的社会之中。

原则五：尽管社会变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但女性主义在团结问题上，不能采取折中方案，也不能陷入自私的个人主义

而选择女性主义，恰恰体现了这两种问题：比如，过分强调所谓的“客观立场”，或是追求看似符合女性主义、实则服务于新自由主义的目标。

尽管正义的内涵本身是多元的，但唯有以**团结**为核心，坚定地追求正义，才能实现真正的变革。

也就是说，在新自由主义路径下，社会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女性主义化”，而只能成为“看似女性主义”的社会，存在诸多局限性——而这，正是我们当下所处的状态。

新自由主义带来的压迫，唯有通过有效的“反新自由主义方案”才能消解——而罗滕伯格的研究已证明，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无法提供这一方案。

唯有被特权蒙蔽双眼的人，才会低估团结的必要性，将选择女性主义视作可行的解决方案。

事实上，大多数人既非学者，也非活动家，甚至很少有人自认为是女性主义者。因此，他们对抽象的理论知识了解甚少，其观点往往受情感驱动，而他们的同情与不满，也源于情感体验。

从这个角度来说，人们更容易接受非此即彼的诉求，而非模棱两可的折中方案。

同盟支持，是分阶段将人们的同情导向更受压迫群体的方式；而新自由主义与选择女性主义，则会限制人们的同情，让人们忘记自身群体之外的他人。

但人的情感倾向，既会催生同情，也会带来稳定——这种稳定既可能维护现状（如新自由主义与选择女性主义所做的），也能孕育**情感层面的团结**，而这种团结，可通过包容的价值导向型同盟支持加以引导。

这种情感层面的团结，比其概念基础（观点导向型同盟支持）更难以被拆解。也就是说，同情——即对他人遭遇的压迫与痛苦的认知和关心，作为团结与包容性价值导向同盟支持的核心，比单纯的尊重更难以消解。

同样，厌恶的力量远大于排斥，因此，新自由主义与选择女性主义下的特权所带来的“政治排斥”，可以被“对受压迫群体遭遇的厌恶”所取代。

简言之，“愿意为变革躬身入局、亲力亲为”的意愿，并非源于抽象的女性主义理念，而是源于能为所有人“重构女性主义”的、富有情感的激进政治实践。

这种意愿，是推动同盟支持中“倾听现实体验”的核心动力，也是唤醒同情的关键。而那种脱离实际的“客观中立”，本质上是维护压迫的弱点，远远不够；我们所需要的，是包容的意愿、同情的心态，以及实现解放的力量。

原则六：女性主义必须认识到，任何社会最紧迫的问题，都是与特定诉求的后果相关的现实问题

当下，对女性主义而言，最具根本影响的问题，是**理解并反抗多元、交织的压迫形式**。

只要众多女性主义者仍推崇个体化的个人选择，未能认识到交织的权力结构及其固有的压迫性，她们便无法意识到：权力中根深蒂固、自我维系的支配，以及被压迫者相应的顺从，正是所有不公正社会结构的核心特征。

也就是说，任何群体，若忽视权力在压迫产生中的作用（而自身的压迫，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或因从权力中获益而拒绝挑战它，便永远无法从压迫中获得解放。

这正是构建**具有深厚情感联结、能凝聚力量的同盟支持**的基础：若不能清晰地认识到压迫的本质，也无法意识到特权本身（甚至在女性主义内部）的问题，便无法实现对压迫的矫正。

而权力问题，是理解文化的核心；权力源于联盟，联盟则源于通过同盟支持实现的团结。

原则七：一场反抗压迫的运动，其未来并非取决于对不公的容忍（尤其是对不可容忍的不公），而是取决于对一切形式压迫的零容忍

这正是弗格森的核心观点，而胡克斯在《我难道不是女人吗？》一书中的表述，则更为精辟：“当你被教导去崇拜、热爱、相信一个体系时，你该如何推翻、改变，甚至挑战它？”

一个常见且严重的错误认知是：女性主义只需与其他相似的运动结成联盟，便能发展壮大。

诚然，这类联盟能扩大女性主义的外部影响力，从表面上看，这似乎提升了其推动变革的能力。但从历史来看，这类联盟往往会引发内部矛盾，削弱运动的力量——因为即便我们认为两个运动具有相似的特征，现实中也往往并非如此。

比如，女性运动与黑人女性主义之间的深刻矛盾，催生了交叉性理念——而这一矛盾的产生，正是因为女性运动中，同盟支持的内涵未能被清晰阐释，且缺乏真正的团结，仅有表面的联结。

如果这些运动之间存在真正的团结，那么便不会是两个运动结成联盟，而是融合为一个基于团结的价值与现状的单一运动。

因此，团结女性主义的核心理念，必须是**包容性的同盟支持**，且这种支持的基础，是对一切形式压迫所带来的伤害的深刻认知。

换言之，女性主义推动变革的能力，完全取决于其通过同盟支持实现**内部团结**的能力。

这正是团结女性主义的核心特征：它不追求选择女性主义与新自由主义所带来的短期、表面的成功，而是将**对一切压迫的零容忍**作为长期发展的核心，推动反抗压迫的持续实践。

为特定目标开展的表面化同盟支持，只能催生依靠妥协维系的女性主义——这类女性主义如同在温室中培育的植物，缺乏抵御风雨的能力，最终难逃历史的淘汰。

女性主义若基于包容的同盟支持之外的理由结成联盟，其看似获得的优势，往往会随着各派系的发展、各自谋求利益而消失。

原则八：在原则层面，女性主义必须让女性主义者认识到，他人的压迫并非与自己无关（而选择女性主义往往会导致这种认知），而是自身实践的核心目标

弗格森清晰地阐释了这一理念，并提出了核心要求：在个人与政治之间，做出审慎的关注与身份认同。

也就是说，压迫并非女性主义者应回避的问题，而是女性主义的**根基**。

这一实践的一部分，要求女性主义者不畏惧因挑战特权体系而遭受的批判与愤怒，反而要将这些信号视作重要的警示：听从弗格森的告诫，不畏惧政治实践，并将这些信号认作**特权群体维护自身利益的**

反击，以及**特权群体的脆弱性**。

女性主义与团结

由于许多人面临着现实物质障碍，难以承担挑战特权体系的风险，我们或许不能断言：任何未受到特权群体指责、未因自身实践而遭受非难的女性主义者，都是在敷衍女性主义的使命。

但对于活动家而言，衡量其女性主义实践的影响力——包括同盟支持的真诚度、反抗压迫的坚定性，以及背后的团结与善意，一个重要的标准，便是**是否引发了特权群体的敌意、反击与愤怒**。

支配与压迫的本质，就是维护自身的地位、权力与对他人的支配——这也是特权在社会中的固有作用。

在选择女性主义的诸多诱惑中，**纵容与迎合特权**，是让女性主义者放弃反抗压迫的艰巨实践的最强大诱因。因此，我们必须反复强调：特权的本质，就是永远试图维护自身的存在。

因此，特权永远会发起反击，且这种反击往往以（无意的）欺骗为形式——即故意或策略性的无知。以至于即便偶尔出现反对解放的真相，其主要目的也是为了掩盖更大的谎言，从而成为**认知排斥/压迫**的工具。

特权会让人们在无意间成为欺骗者，尤其是自我欺骗——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在无意间延续着特权的存在。

由此可见，任何针对“站在团结立场反抗压迫的女性主义者”的特权主张，尤其是任何针对“拆解压迫与支配体系”的歪曲，都可以被视作对这些女性主义者的**荣誉认可**。

因为特权的脆弱性，注定会为阻止特权的丧失、压迫的拆解而反抗；因此，若能引发特权群体的非难，便意味着其团结的实践是有效的。而每一次反抗特权支配的团结行动，都意味着压迫的削弱。

因此，弗格森认为，这要求女性主义者**愿意为女性主义的使命做出牺牲**；而罗滕伯格则认为，这要求女性主义者放弃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核心——即那种仅为少数特权女性所拥有的、以追求幸福为目标的自私心态。

弗格森向致力于同盟支持的女性主义者，提出了核心的尖锐问题，并最终鼓励她们：学会热爱这场解放运动，因为它代表着更深刻的追求。

她写道：“然而，若我们在个人关系中回避评判，便似乎失去了作为女性主义者的勇气——因为女性主义的核心，正是重构与重塑个人生活。我们的政治观点，也为自己设定了严苛的标准。将我们的每一个想法、每一个决定，都置于女性主义的视角下分析，这一过程或许令人疲惫。”

可以理解的是，选择女性主义或受新自由主义目标影响的女性主义，并不认为这种付出是值得的——但这一点，却难以被原谅。

正如弗格森所言：“只要女性主义仍引发这些批判，部分女性主义者便会倾向于选择选择女性主义的立场。选择女性主义之所以能持续吸引女性主义者，是因为它为我们提供了一条捷径，让我们得以逃避‘将个人问题政治化’的困境。”

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根源也相同：**放弃了反抗压迫的责任**。

罗滕伯格对此作出了深刻阐释：“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与选择女性主义一样，不再关注性别工资差距、性骚扰、强奸或家庭暴力等问题；在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时代，有抱负的中产阶级女性个体，既

成为了问题的根源，也成为了解决问题的方案。”

为何会如此？因为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认为，这些结构性问题无需被解决——而这，正是我们需要**以团结为核心的同盟支持**，构建真正具有解放力量的女性主义的原因。

结论

倡导女性主义，本质上就是倡导**同盟支持与内部团结**，倡导反抗一切形式的特权、压迫与支配。

女性主义必须认识到同盟支持与团结的道德价值与实践力量，摆脱选择女性主义的狭隘视角，拒绝沦为新自由主义的附庸——那些打着“女性主义”旗号的新自由主义实践，实则背离了女性主义的初衷。

当一个受压迫群体获得特权后，若选择享受并扩大特权，而非继续为更受压迫的群体奋斗（选择女性主义兴起后，许多女性便是如此），那么这个群体便失去了其最强大的力量。

站在反压迫的立场上团结一心，具有强大的道德力量；而这种力量，却被对特权的推崇所消解。

基于包容与反压迫的价值，与那些遭受痛苦、屈辱、奴役与强迫的群体结为同盟，这既是一种力量，也是一种责任。

女性主义的使命，是在任何压迫出现的地方，寻找同盟支持的可能。

我们应向彼此伸出援手；而那些因骄傲、特权或羞愧而拒绝牵手的人，应认识到其选择的代价，并重新审视自己对女性主义的坚守。

参考文献（略）

我可以帮你把这篇译文整理成**Word可编辑格式**，标注出原文核心术语与译文的对应关系，方便你后续查阅和引用，需要吗？

（注：文档部分内容可能由 AI 生成）